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18〕 145 号

关于做好中小学防溺水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天气渐热，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进入易发时期。为切实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防范溺水事故工作，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有关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一）提高认识。各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要充分认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把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列入 2018 年度学校安全稳定的重点工作。

（二）排查隐患。要制定专门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三边”（校边、路边、家边）危险点排查预警机制，重点排查“三边”水域安全隐患。联合有关部门对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塘、水库、河流等危险水域设立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重点水域的安全巡查与监管，精心构筑学生校外安全防护网。

（三）落实责任。各学校确实要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好防范学生溺水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自护自救技能教育，做好家长安全监护的提醒工作，增强家长的责任意识，特别要求家长注意“双休日”、“节假日”和暑假期间孩子的游泳安全。

二、强化教育，认真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七个一”活动

（一）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制度，认真总结近年来学生防溺水教育的成功经验，分析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的基本规律，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事故教育活动。

（二）组织开展“七个一”活动。要积极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七个一”活动：以“珍爱生命，防范溺水”为主题开展一次专题教育活动；举行一次防范溺水国旗下主题教育讲话活动；发放一份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回收率要求达到100%；举行一次防范溺水为主题的班会活动；出一期防范溺水的专题黑板报；组织观看一次防范溺水安全专题教育片；联合水务、城管、派出所等部门开展一次学校周边地区溺水隐患安全排查活动等。

（三）及时发放告家长书。要及时将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放到每一位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家长手中，要求家长认真阅读并在回执上签字后交由学校统一回收保管，及时统计整理好数据，切实做好建档备案，做到人人皆知、应知尽知、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三、健全机制，形成防范学生溺水的工作合力

（一）形成部门合力机制。各学校要积极争取属地派出所、安监、建设、水务、通讯等部门的支持，共同关注学生生命安

全，排查学生上下学路边水域安全隐患，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加强重点区域的安全巡查与监管。

（二）完善家校联动机制。要加强与家长、社区（村委会）和街道的联系，完善家校社联动机制。要大力加强防溺水知识宣传，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要充分利用告家长书、家长会、家访、家校通、电话、微信群、QQ 群等途径，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告知家长必须承担起监护人的责任，特别是在节假日、周末和放学后等学生溺水事故主要发生时段，务必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切实增强学生家长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的防溺水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及时上报安全事故信息。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及时上报，不得瞒报，对于不及时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附件：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018年6月8日

栖霞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2018年03月01日

回 执

学校已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致全国中小學生家长的一封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

学校名称：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时间：2018年 月 日